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1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内容：**经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将于2026年5月13日到期，经双方协商拟续签该协议，协议期限三年；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因上述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发生存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人民币192,460.10万元，贷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人民币69,480.27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 交易限额

| | |
|----------|---|
|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 人民币 700,000 万元 |
| 协议有效期 | 3 年 |
| 存款利率范围 |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
| 贷款利率范围 |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贷款利率。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关系。该协议期限三年，现即将到期。

2、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获得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为三年。

3、目前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京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因上述《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发生存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人民币 192,460.10 万元，贷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人民币 69,480.27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二、交易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财务公司名称 |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782949XA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B栋15层1501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泊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1年5月17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 <u>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关联关系属于《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u>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 招商局集团 |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 | 截至最近一年（2024年末， 经审计，亿元） | 截至最近一期（2025年末，未经 审计，亿元） |
|------|---------------------------|----------------------------|
| 资产总额 | 525.00 | 519.58 |
| 负债总额 | 457.21 | 452.71 |
| 净资产 | 67.79 | 66.87 |
| | 最近一年年度（2024年末， 经审计，亿元） | 最近一期（2025年末，未经审计， 亿元） |
| 营业收入 | 4.65 | 3.51 |
| 净利润 | 3.40 | 2.18 |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 | 2025 年度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 |
|-----------------|---|---|
|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 4,478,452.24 万元 | 3,646,590.37 万元 |
|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 2,742,906.64 万元 | 2,711,467.52 万元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 500,000.00 万元 | 500,000.00 万元 |
|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 177,741.03 万元 | 192,460.10 万元 |
|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 192,460.10 万元 | 117,155.12 万元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 192,460.10 万元 | 192,460.10 万元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 人民币:0.35%-2.00%;美元:0.05%-2.50%;日元:0.0001% | 人民币:0.35%-1.70%;美元:0.05%-2.50%;日元:0.0001%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 600,000.00 万元 | 600,000.00 万元 |
|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 67,500.27 万元 | 11,400.00 万元 |
|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 11,400.00 万元 | 21,400.00 万元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 69,480.27 万元 | 21,400.00 万元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 2.01% -2.55% | 2.08%-2.55% |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金额上限

1、服务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

2、金融服务金额上限及定价政策

(1)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贷款利率。

(二) 金融服务协议生效条件

《金融服务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 (1) 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协议双方分别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本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京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被撤销，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以前年度协议的续期，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存贷款利率参照国家颁布的利率水平，部分业务减免手续费可以起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作用，同时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安全。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此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已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